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秘鲁共和国外交部关于 建立政治磋商制度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秘鲁共和国外交部（以下称“双方”）为加强两国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，就建立两部间政治磋商制度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双方同意，在现有外交途径之外，建立政治磋商制度。在双方认为适当的时机，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磋商。

## 第 二 条

双方参加磋商的代表团应由两国外交部高级官员率领。讨论的题目、地点和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确定。

## 第 三 条

本磋商制度还应扩大到双方参加的国际机构和多边会议，以促进双方代表之间在上述机构和会议中的接触。

#### 第 四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如在本议定书期满六个月前，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书，则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一年，并以此法顺延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在利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

代 表

**戴诗琪**

(签字)

秘鲁共和国外交部

代 表

**德拉普恩特**

(签字)